



致同金融研究

2014年第01期（总第5期）



本期《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

[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包括：

[加强“影子银行”监管](#)

[2013年金融统计数据](#)

[呆账核销标准放宽](#)

[2013年金融十大事件](#)

[金融机构在审IPO](#)

技术研究：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

[浅析保险行业经济责任审计](#)

关于致同金融研究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100004]

电话：+86 10 8566 5588

传真：+86 10 8566 5120

邮箱：china@cn.gt.com

外网：<http://www.grantthornton.cn>



监管法规

银监会

《关于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13年12月13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对中小商业银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的牌照范围、业务模式、风险管理、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简化行政审批流程,通过取消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单次申请数量限制、取消高管任职审批、筹建开业一次审核等方式简政放权;要求中小商业银行加强信息披露,将金融许可证、工作人员、营业时间、投诉渠道、收费标准等信息在网点予以公示,不得业务外包,按许可的经营范围展业。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银监发[2013]48号)

- 2013年12月21日,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

保公司的通知》(银监发[2013]48号)。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底,各地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防范其以“担保”名义误导、欺骗公众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银监会公告2013年第21号)

- 2013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公告。2013年第21号,该公告旨在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要求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需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该比例不得低于5%。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前期试点过程中已经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政策规定中的具体条款有与本公告不一致的,在扩大试点阶段按本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公告》。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保监发[2014]3号)

- 2014年1月8日,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保监发[2014]3号)。《通知》的主要目的:一是要求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人,对低收入居民、老年人等特定人群出台进一步保护措施;二是引导银保业务进行结构调整,鼓励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产品发展;三是对银邮代理渠道销售行为进一步提出规范性要求,明确保险公司和代理机构哪些行为应该做、哪些行为不能做。本通知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1号)

- 2014年1月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1号)。本指引从总则、信息披露

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三个方面对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给予了指引。本指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4年第2号)

- 2014年1月1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4年第2号)。《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2009年9月28日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令2014年第1号)

- 2014年2月14日,发改委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

监管法规

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1 号)。《办法》细化了市场调节价的制定和调整程序,明确规定了商业银行制定市场调节价的职责部门、定价程序、市场调节价和收费项目的公示内容、公示场所和公示时限等,兼顾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定价行为的规范。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管理办法》。

保监会

《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95 号)

-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95 号)。本通知就自保公司的设立条件、筹建和开业、保险经营、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4]1 号)

-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4]1 号)。该《通知》规定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将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纳入股票资产统一计算比例,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创业板及其他股票投资,同一委托人委托同一专业管理机构管理的多个资产账户应当合并计算同一股票持股比例等。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保监发[2014]3 号)

- 2014 年 1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保监发[2014]3 号)。《通知》的主要目的:一是要求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人,对低收入居民、

老年人等特定人群出台进一步保护措施;二是引导银保业务进行结构调整,鼓励风险保障型产品和长期储蓄型产品发展;三是对银邮代理渠道销售行为进一步提出规范性要求,明确保险公司和代理机构哪些行为应该做、哪些行为不能做。本通知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2 号)

- 2014 年 2 月 19 日,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2 号)。通知规定,保险公司销售高现金价值产品的,应保持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50%时,应立即停止销售高现金价值产品。保险公司应对本通知发文之日前已报备或审批的产品进行梳理,符合高现金价值产品定义的,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达到本通知相关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

- 2014 年 2 月 19 日,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通知》根据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将保险资金各种运用形式整合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个大类资产。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比例以及创新试点业务适用的投资比例取消。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人民银行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3 年第 1 号)

- 2013 年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了《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3 年第 1 号)。《办法》是《征信业管理条例》的重要配套制度,遵循了个人征信机构从严、企业征信机构从宽,征信机构市场化运作与监督管理

监管法规

并重,征信机构的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兼顾的监管思路。《办法》将和《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共同构成征信机构管理的制度框架,在促进征信机构规范运行、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管理办法》。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 2013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了《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在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指导下,《意见》以“服务实体经济,便利跨境投资和贸易”为指导思想,坚持开放创新、先行先试,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着力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深化外汇管理改革。通过金融支持举措,拓展区内实体经济的成长空间,培育其竞争实力,促进其在更高水平上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意见》。

《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年第20号)

- 2013年1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了《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年第20号)。本办法旨在规范同业存单业务,拓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融资渠道,促进货币市场发展。本办法所称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本办法自2013年12月9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办法》。

《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

- 2014年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该《意见》提出要大力培育和发展服务科技创新的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进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适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多元化融

资渠道、探索构建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快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信用增进机制、进一步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创新政策协调和组织实施机制。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意见》。

《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4]1号)

- 2014年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4]1号)。《通知》规定了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理财产品债券账户的管理人、为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的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托管人、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的理财产品应具备的条件等。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意见》。

《关于建立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及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 2014年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建立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及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达成的人民币利率互换等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按要求进行集中清算,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清算所”)提供集中清算服务。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视野网站浏览该《通知》。

国务院

《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

- 2013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照公司法、

监管法规

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本《指导意见》从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优先股发行与交易、组织管理和配套政策三个方面来提出指导意见。

请点击[这里](#)通过人民政府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 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该决定旨在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简化行政许可程序,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请点击[这里](#)通过人民政府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

- 2013年1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国务院提出了如下意见: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

请点击[这里](#)通过人民政府网站浏览该《意见》。

《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

- 2013年1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通知》从五个方面提出如何加强对影子银行监管,逐一落实各类

影子银行主体的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影子银行专项统计,明确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

请参见本期“行业热点”对该《通知》的解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4号)

- 2013年12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4号)。本通知指出银行应完善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完善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分类管理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外管局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调整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3]46号)

- 2013年12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调整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

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3]46号)。本次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的调整主要涉及简化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业务准入管理、增加货币掉期业务本金交换形式、支持银行完善期权业务定价和风险管理等。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外管局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 2014年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通知》简化了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外汇管理和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外汇管理,进一步放宽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管理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简化境内机构利润汇出管理、改进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管理。本通知自2014年2月10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外管局网站浏览该《通知》。

监管法规

发改委

《关于重新核定银行业监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8号)

- 2014年1月27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重新核定银行业监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8号)。**《通知》**规定了银监会收取机构管理费和业务管理费的计算方法。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由你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重新申报。

请点击[这里](#)通过发改委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 2014年2月14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本《通知》规定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基础金融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目录》执行。本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发改委网站浏览该《通知》。

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年第42号)

- 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年第4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意见》**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取向,突出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审核标准更加透明,审核进度同步公开,通过提高新股发行各层面、各环节的透明度,努力实现公众的全过程监督。**《意见》**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着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调整新股配售机制,更加尊重中小投资者申购意愿。**《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在发行过程中的独立主体责任,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中介机构的诚信记录、执业情况将按规定予以公示。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意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年43号)

- 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年第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此次发布关于现金分红的监管指引,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一是督促上市公司规范和完善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二是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差异化、多元化方式回报投资者。三是完善分红监管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监管指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年44号)

- 2013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年第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老股转让是境外主要市场的成熟做法。这一做法的引入有利于缓释上市公司资金超募问题,增加可流通股份数量,促进买、卖双方充分博弈,

进一步理顺发行、定价、配售等环节的运行机制。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暂行规定》。

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证监会公告2013年49号)

- 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年第49号。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提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的申请。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监会公告[2013]20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

- 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令第95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要求,改革和规范定价与配售方式,进一步提高新股发行的市场化程度。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的改革内容,主

监管法规

要进行了五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取消行政限价手段，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体制，提高定价和配售的市场化程度；二是提高网下配售比例；三是调整回拨机制，改进网上配售方式；四是提高发行承销全过程的信息披露要求；五是完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等多层次的监管体系。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2006 年 9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18 日修改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管理办法》。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96 号)

-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令第 96 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此次修订主要涉及调整非上市公司范围的表述，明确股票公开转让的场所，调整股票登记存管要求，拓宽融资、并购重组渠道，强化市场服务功能，调

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几个方面。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决定》。

《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 2014 年第 4 号)

- 2014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 2014 年第 4 号)。为进一步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监管，中国证监会将对发行人的询价、路演过程、对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等进行抽查。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 2014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14 年第 2 号)。《指引》在层次结构上分四个层级。第一层级分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五大模块；第二层级按指标描述内容

的性质，将第一层级各模块之下指标分为不同指标群；第三层级为针对统计对象共性特征，外延能涵盖某类统计对象的宽口径一级指标；第四层级为一级指标之下，根据不同种类进行细分的二级指标。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引》。

财政部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3]116 号)

- 2013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3]116 号)。本通知旨在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所需材料等予以规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浏览该《通知》。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3]146 号)

- 2013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3]146 号)。本办法就呆账的核销条件、核销程序、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范。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版)》(财金[2010]21 号)同时废止。

请参见本期“行业热点”对该《办法》的解读。请点击[这里](#)通过视野网站浏览该《办法》。其他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3 号)

- 2014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3 号)。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扩大直投子公司业务范围、适当拓宽闲置资金的投资范围、扩大直投基金合格投资者范围、进一步放宽对于举债经营的限制、增加了直投基金的交易场所。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监管法规

《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7 号)

- 2013 年 12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7 号)。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889 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商务系统实施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商办资函[2011]1171 号]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停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商务部网站浏览该《公告》。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

- 2013 年 12 月 3 日,工信部、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通知指出:比特币具有没有集中发行方、总量有限、使用不受地域限制和匿名性等四个主要特点;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

《关于对未股改股票实施差异化交易监管的通知》(上证发[2014]3 号)

- 2014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未股改股票实施差异化交易监管的通知》(上证发[2014]3 号)。《通知》指出:未股改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价格涨跌幅限制为±5%。未股改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 2007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对未股改股票实行差异化交易制度的通知》(上证交字[2006]18 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证所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及其上市交易、转让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4 号)

- 2014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及其上市交易、转让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4 号)。《通知》的发布标志着商业银行的资本补充渠道拓展到交易所市场,这对推进银行业资本工具创新,促进我国债券市场互融互

通有着积极的意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证所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14 年 1 月 28 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发布了关于《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该《通知》旨在遴选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成员并赋予其更多市场化定价权,促进金融机构强化财务约束、提高自主定价能力,完善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

请点击[这里](#)通过视野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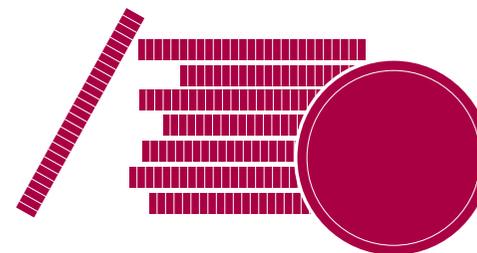
-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规定:每一个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在沪、深市场各开立一个证券账户。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开户时应出具承诺函。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券登记结算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 2014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

2014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 2014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通知》称:对企业持有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请点击[这里](#)通过国家税务局网站浏览该《通知》。



行业热点

加强“影子银行”监管

2013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向各部委、地方政府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以下简称“《通知》”或“107号文”)。该文被业内认为是银监会草拟,融合一行三会及其他相关部委意见的高规格的监管指导意见。

背景

业内原本预期银监会继“8号文”(详见《致同金融研究》第1期,行业热点—理财新规影响)之后,规范同业业务的“9号文”尚未出台,结果以更高层面的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形式出台了针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文件。

内容

107号文主要包括:正确把握影子银行的发展与监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着力完善监管制度和办法;切实做好风险控制;加快健全配套措施;五方面内容。

107号文虽未给“影子银行”具体定义,但从是否具有金融牌照和监管程度两个维度将“影子银行”分为三类:一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完全无监管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新

型网络金融公司、第三方理财机构等;二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存在监管不足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三是机构持有金融牌照、但存在监管不足或规避监管的业务,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部分理财业务等。

《通知》要求按照谁投设机构谁负责风险处置的原则,要求已明确法定监督管理部门的,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人民银行分别负责监管;已明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则、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的,实行统一规则下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已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国务院明确行业归口部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行业归口部门统一要求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对尚未明确监管主体的,抓紧进行研究。

《通知》要求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原则,加强市场主体监管,依法制定公布相关监督管理办法、经营管理规则和风险管理制度,严格监管超规范经营和监管套利行为。按业务类别和机构类别分别要求:

- 规范发展金融机构理财业务(商业银行代客理财资金要与自有资金分开使用,不得购买本银行贷款,不得开展理

财资金池业务,切实做到资金来源于运用一一对应。证券公司要加强净资本管理,保险公司加强偿付能力管理。)

- 加快推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信托公司回归信托主业,不得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建立完善信托产品登记信息系统,探索信托收益权流转。)
- 规范金融交叉产品和业务合作行为(由风险承担主体的行业归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 规范管理民间融资业务(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吸收存款、不得发放高利贷、不得用非法手段收贷。典当行要回归典当主业,不得融资放大杠杆。融资租赁公司不得转借银行贷款和相应资产)
- 稳健发展融资性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公司须明确界定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上限。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为各类债券、票据发行提供担保)
- 规范网络金融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规范发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严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债权类融资业务)。

《通知》同时要求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

工,系统深入排查影子银行活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融资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切实做好风险防控。

《通知》最后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协调,强化信息统计和共享,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快健全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影响

就业内和监管部门间普遍存在争议的“影子银行”的界定,107号文没有作明确定义,也未明确判断一项业务是否属于“影子银行”的具体标准,而是将实务中具有无监管或监管不足特征的融资业务作为“影子银行”分为三类。国际上对“影子银行”也没有统一的定义,目前较为普遍的是国际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的定义,即影子银行具有三大特征:期限错配、存在监管套利、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金融机构或业务。

107号文将“影子银行”定调是“金融发展、金融创新的必然结果”,“传统银行体系的有益补充”。认为影子银行风险总体可控,金融监管应该“在发挥影子银行积极作用

行业热点

的同时,将其负面影响和风险降到最低”。

严格意义上说,107号文并不属于具体监管文件,只是原则性监管框架。与预期相比,107号文并未对规模最大、最受关注的银行理财和同业业务(如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业务等)的监管作额外具体要求,并未超出银监会之前“8号文”的监管规范。因此各类影子银行业务归口的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可能会针对各自监管领域的风险点出台相应具体的监管要求。

实际上,2013年12月21日,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等8部委联合发文《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银监发【2013】48号),集中清理“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经营担保业务,甚至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关于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根据新华网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将牵头,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协作对互联网金融实施监管,制定措施保护消费者信息不被盗窃或滥用,确保互联网投资产品进行充分的风险披

露,抑制非法集资行为,旨在防范快速发展的中国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上升。另外,2月27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也将在京召开P2P网络借贷业务座谈会,了解各P2P网贷企业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业务模式及开展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方面情况,同时还将就P2P网络借贷行业监管与发展提建议。

银监会在2014年1月召开2014年全国银行业监管工作会议上,指出2014年银行业监管工作重点中就包括防范四种业务风险,对于理财业务,建立单独的机构组织体系和业务管理体系,不购买本行贷款,不开展资金池业务,资金来源与运用一一对应;对于信托业务,要回归信托主业,运用净资本管理约束信贷类业务,不开展非标资金池业务,及时披露产品信息;对于小额贷款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明确界定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上限,防止违规放大杠杆倍数,建立风险“防火墙”。其中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是当前改革任务中最为紧迫,又需要齐抓的是两项。针对理财业务,可考虑在银行内部设立事业部分类管理;针对同业业务,要控制同业规模和比重

进行专营部门制改革。可以预期,日后银监会很可能会根据107号文的要求,针对银行理财和同业业务出台更加具体的监管要求;之前业内传闻的“9号文”仍可能以某种形式下发。

可与预见,对于“影子银行”的监管,107号文不是结束,而是开始。

2013年金融统计数据

2013年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资产总额达到148.0万亿元,同比增长12.80%;负债总额达到137.9万亿元,同比增长12.50%【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总额达到151.4万亿元,同比增长13.3%;负债总额达到141.2万亿元,同比增长133.0%】;本外币存款余额107.1万亿元,比增长13.5%,增速比上年末低0.6个百分点;本外币贷款余额76.6万亿元,同比增长13.9%,比年初增加9.3万亿元,同比多增2249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104.4万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71.9万亿元,13.6%,增速比上年末略低0.2个百分点;货币(M1)供应量33.7万亿元,同比增

长9.3%,增速比上年末高2.8个百分点;流通中的货币(M0)供应量5.9万亿元,同比增长7.1%。全年现金净投放389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56.9万亿元,同比增长7.7%,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6%,经常项目顺差与GDP之比为2.1%。

2013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7.29万亿元,比上年多1.53万亿元。其中,上半年为10.15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2.38万亿元;下半年为7.14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8497亿元。

从结构上看,人民币贷款8.89万亿,占全年社会融资规模的51.4%,为历史最低水平,比上年低0.6个百分点;外币贷款占比3.38%,比上年少增较多,主要是下半年同比少增6340亿元;企业债券融资少于上年,股票融资继续处于较低水平,分别占社会融资规模的10.42%、1.28%;委托贷款占比14.73%,信托贷款占比10.67%,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4.48%;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增加较多,拉动表外融资占比大幅上升。全年实体经济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合计融资5.2万亿,占全年社会融资规模的29.9%,

行业热点

占比较上年高 7.0 个百分点。

2013 年 12 月份,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7.20%,比年初上升 0.42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7.14%,比年初上升 0.07 个百分点;票据融资加权平均利率为 7.54%,比年初上升 1.90 个百分点,票据利率上升主要受金融机构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压缩票据业务影响,也是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上行的主要因素。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小幅走高,12 月份加权平均利率为 6.53%,比年初上升 0.31 个百分点。从利率浮动情况看,执行下浮、基准利率的贷款占比有所下降,执行上浮利率的贷款占比上升。12 月份,一般贷款中执行下浮、基准利率的贷款占比分别为 12.48%和 24.12%,比年初分别下降 1.68 个和 1.98 个百分点;执行上浮利率的贷款占比为 63.40%,比年初上升 3.66 个百分点。

2013 年,人民币小幅升值,双向浮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明显增强,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平稳。2013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0969 元,比上年末升值 1886 个基点,升值幅度为 3.09%。2005 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至 2013 年末,人民币

对美元汇率累计升值 35.75%。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计算,2013 年,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 7.18%,实际有效汇率升值 7.89%;2005 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至 2013 年 12 月,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 32.05%,实际有效汇率升值 42.21%。

2013 年 12 月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59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99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0%,比年初上升 0.05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44.0%,比年初下降 1.8 个百分点;存贷比 66.1%,比年初上升 0.8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5%,比年初下降 1.0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3%,比去年同期下降 0.01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 19.2%,比去年同期下降 0.7 个百分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商业银行开始正式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 年 12 月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5%,比年初上升 0.14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5%,比年初上升 0.14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2.19%,比年初下降 0.29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保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外管局等部门的初步统计。)

呆账核销标准放宽

2014 年 1 月,财政部 1 月初向各金融机构总部,及地方财政局、银监局,下发至 2013 年版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核销办法 2013”或“新办法”)。核销办法 2013 较之前的 2010 年版的办法,大幅放宽了核销条件和内容,主要放宽了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个人经营贷款等 6 项核销条件。

核销办法 2013 缩短了破产类贷款核销时间,规定“法院宣告借款人破产后 2 年以上未终结破产程序的债权”符合认定标准,之前的要求是“3 年以上”。核销办法 2013 还缩短了法院执行程序,规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经法院强制执行超过 1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符合认定标准,之前的要求是“2 年以上”。对于“涉嫌违法,或者因近日企业内部案件”的一般债权,核销办法 2013 规定“经公安机关、检察机关

立案侦查 2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符合呆账核销认定标准。办案主体中增加了“检察机关”。

核销办法 2013 放宽了部分种类贷款的核销标准,规定“金融企业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及以下的,追索 1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和涉农贷款,可自主核销”(中小企业需要满足年销售额和资产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之前的要求是贷款余额为“500 万”。同时增加了对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核销政策,“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500 万以下的,经追索 1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

核销办法 2013 还下放了核销审批权限,删除了原方法中“一级分行不得再向分支机构转授权”。新办法还增加了一种核销类型,“对金融企业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者股权后”,“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或股权余额的差额”也符合认定标准。

“以前,呆账和市场化处置与核销往往是分开并行的,现在规定可以将差额再进行核销,将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出售、转让等途径

行业热点

来处置不良资产。”上述招行人士称。

新办法的出台更多被业内理解为监管机构应对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从过去长久以来的“双降”转为“双升”；进而对多项经营指标产生不良影响的协调举措。根据银监会2月13日发布的《2013年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2013年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不能程度的增长。截至2013年第4季度末，全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5921亿，不良贷款率1.00%；其中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分别为2538亿元、2574亿、809亿元，占比分别为0.43%、0.43%、0.14%；贷款损失准备1.67万亿；拨备覆盖率282.70%。

2013年的数据与2012年同期相比，不良贷款总额增加992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了0.05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增加了2176万亿；拨备覆盖率下降了12.81个百分点。各类银行中，农村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最高1.67%（尽管较2012年下降了0.09个百分点）；大型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3095亿元，占比59.11%，不良贷款率次之，为1.00%，较2012年增长了0.01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虽然相比不

高，但是增幅最大，增加了0.14个百分点，达到0.86%。

商业银行201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42万亿元，较2012年增长了14.5%；资产利润率为1.27%，比去年同期下降0.01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为19.17%，比去年同期下降0.6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的上升，对商业银行的收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新办法缩短了银行核销坏账的所需时间，有利于银行及时处置资产损失；放宽核销标准有利于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案件处置不良贷款处置，有利于对零售类债权批量化管理；方便金融机构通过出售、转让等途径来处置不良资产；审批权的下放，有利于不良贷款的有效管理。核销办法2013的修订内容和放宽政策，对降低国内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均有积极作用，有助于商业银行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具有影响。

2013年金融十大事件

2013年是新一届政府上台执政的第一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3]67号），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提出十条指导意见；11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针对金融改革，也专门提出了“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专题。中国金融改革伴随着中国经济改革走过了不平凡的一年。本期将简单梳理2013年中国金融业发生的十大事件，供使用者参考：

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7月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9月建立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10月构建贷款基准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基本实现了贷款利率市场化，11月央行提出利率市场化分三步走，12月开启了同业定期存单发行交易，并将逐步推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相当于在小范围内突破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也在稳步推进。年底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理财货币基金产品的热潮，也从银行业外部，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

互联网金融——2013年6月，阿里巴巴与

天弘基金合作的余额宝上线，单户1元起售，100万封顶；短短6个月时间规模达到1853亿，2014年初超过2500亿。除余额宝外，微信理财通也纷纷推出自己的产品。尽管目前互联网金融的热潮似乎还局限通过互联网销售基金类产品理财的范畴，虽然表面上看了只是销售渠道的拓展，尽管其发展还存在不少争议，但其引入新的充分利用普通民众闲散资金的便捷方式，拓展了普通百姓的理财观念，也提高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商业银行的净息差。从目前商业银行纷纷推出与自身关联基金合作的1元起售的理财宝类的货币基金的“存款保卫战”来看，互联网金融从侧面推动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然后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目前尚属空白区域，期待互联网金融未来可以在更广阔的领域更健康的发展。

“光大”乌龙指——2013年8月16日，A股市场出现了疯狂的走势。当日11点04分开始，工商银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蓝筹股瞬间涨停，并使大盘瞬间上涨超百点，涨幅超过5%。8月18日，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查明原因为光大证券利用内幕消息套利，使用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的巨量资金申购180ETF成份股，实际成交72.7亿元。

行业热点

同日,光大证券将 18.5 亿元股票转化为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卖出,并卖空 7130 手股指期货合约。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其相关责任人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被处以终身证券市场禁入;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梅键的信息误导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没收光大证券非法所得 8721 万元,并处以 5 倍罚款,共计 5.23 亿元罚款。尽管业内对监管部门将乌龙指事件定为内幕交易(而非内控缺陷)还有所保留,事件主角杨剑波事后也起诉证监会行政处罚有误;然而光大乌龙指事件之后,业内普遍认为暴露两方面问题:一是证券市场交易监管的不到位。二是证券交易机制的缺陷。监管遇到的法律法规缺失的现状与金融业、资本市场的高速发展不匹配的矛盾日渐凸显。

流动性紧张——2013 年 6 月 6 日,兴业银行和光大银行出现 60 亿交割违约。当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隔夜和 7 天 shibor 分别涨至 231.20 和 152.00BP 至 8.2940% 和 6.6570%。6 月 20 日,短期资金价格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市场 1 个月以内的各期限品种最高成交利率均超过 10%,其中基准的隔夜和 7 天回购最高成交在 30% 和 28%,均创出历史最高点。6 月下

旬,人民银行宣布将向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的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以缓解流动性压力及利率波动,连续五周净投放 3510 亿元,SHIBOR 相应迅速回落。2013 年 12 月,“钱荒”又有再度袭来的迹象。12 月 19 日,除隔夜等个别期限品种外,大部分品种加权利率均刷新 6 月“钱荒”以来的纪录。中国人民银行 12 月 20 日,已主动连续三天通过 SLO 累计向市场注入超过 3000 亿元流动性。2014 年 2 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尽管“流动性危机”并非真正意义上流动性总量短缺而是结构问题,已取得市场共识。然而中国金融去杠杆的也成为国内外的焦点。

设立上海自贸区——2013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原则上通过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在上海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面积为 28.78 平方公里。9 月 27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9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支持中资银行入

区发展、支持区内设立非银行金融公司、支持外资银行入区经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区内银行业、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支持区内开展离岸业务、简化准入方式、完善监管服务体系。1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就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开放提出 30 条建议: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降低汇兑成本,减少汇率风险;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加快改革进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化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

债市风暴——2013 年 4 月 16 日后,万家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监邹昱、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杨辉被监管机构调查,易方达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马喜德、西南证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薛晨涉嫌债券市场违规。9 月、10 月,宏源证券、国信证券业相继证实其债券交易部相关负责人员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债市黑幕的风暴一开始就超出了金融监管部门行政稽查的范畴,升级为刑事调查。债券市场的风暴主要涉及丙类账户通过“代持养券”进行利益输送等涉嫌的违规操作问题。其后,银行间丙类户被关停,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及基金专户等

乙类户亦暂停开户,各机构纷纷暂停代持业务。债市扫黑“风暴”亦预示了未来中国证券市场的改革方向:规范与发展并举,更加注重规范;公平与效率并举,更加注重公平;诚信与诚信并举,更加注重诚信;内控与监管并举,注重监管。2014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市行为,有利于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央行首次发布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市的条件,明确了申请在银行间债市开立理财产品债券账户的管理人的各项条件。

扩大资产证券化——2013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了“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态化发展”。而 2012 年 5 月,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 号);2013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旨在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要求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需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

行业热点

产信用风险。2013年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未大规模爆发,但是资产证券化对于商业银行盘活存量资金起着重要作用,期待资产证券化在2014年大有作为。

影子银行监管——继2012年对同业代付的监管规范之后,2013年3月25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8号文”),对商业银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交易平台等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的投资进行规范。8号文掀开了2013年对影子银行监管的序幕,8号文后,银行间的同业业务的开展成为业内对影子银行诟病的领域。2013年12月,原本预期银监会规范同业业务的“9号文”尚未出台,结果以更高层面的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形式出台了针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以下简称“107号文”)。就业内和监管部门间普遍存在争议的“影子银行”的界定,107号文没有作明确定义,也未明确判断一项业务是否属于“影子银行”的具体标准,而是将实务中具有无监管或监管不足特征的融资业务作为“影子银行”分为三类。严格意义上说,107号文并不属于

具体监管文件,只是原则性监管框架。可以期待2014年,各类影子银行业务归口的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可能会针对各自监管领域的风险点出台相应具体的监管要求。

民营银行设立破冰——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11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其撰写《全面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加快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专门提出了“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11月14日,银监会发布了《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放松了对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的条件。2014年1月,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2014年全国银行业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民营银行将试点先行,首批试点3至5家,成熟一家批设一家。

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管理办法》根据《巴塞尔协议Ⅲ》的要求,对资本界

定和计算办法以及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的计算均有所改变,各家银行(无论是系统重要性银行还是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为保持一定的业绩增长,均面临着程度不断的一级资本缺口;从2013年开始进入资本补充期。未解决资本缺口,2013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2014年1月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及其上市交易、转让相关事项的通知》,为商业银行减记债的发行铺平了道路。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其中还商业银行公开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预留了另行规定的空间;12月13日,证监会也发布了《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可以预见2014年商业银行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将可行。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新型债务类和权益类资本工具也会相继出现,以满足《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资本的要求。

金融机构在审 IPO

IPO 在审银行 12 家

证监会公布的《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显示,截至2014年2月27日,12家银行仍在排队中,其中8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初审中”,3家银行为“落实反馈意见中”,1家银行(徽商银行)的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

2013年11月初,证监会核准重庆银行、徽商银行H股上市。此后,重庆银行(01963.HK)、徽商银行(03698.HK)分别于11月6日、11月12日在港股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批在香港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2013年11月,重庆银行“终止审查”。另外,大连银行于2013年6月“终止审查”。自2007年城商行上市开闸以来,有部分排队上市银行已苦等近6年。虽然十八大三中全会召开之后,A股IPO于去年底重启,但是目前由于老股转让和限制超募制度的不良影响,城商行IPO之路仍存变数。

行业热点

序号	申报企业	注册地	保荐机构	审核状态	是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2	盛京银行	辽宁	西南证券	初审中	是
3	江苏银行	江苏	中银国际	初审中	是
4	锦州银行	辽宁	安信证券	初审中	是
5	上海银行	上海	国泰君安	初审中	是
6	贵阳银行*	贵州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7	成都银行*	四川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9	杭州银行	浙江	中国国际金融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10	东莞银行	广东	高盛高华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1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	华泰联合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12	徽商银行	安徽	中信证券	中止审查	是
	重庆银行*	重庆	高盛高华	终止审查	是
	大连银行	大连	中信建投	终止审查	否

序号	申报企业	注册地	保荐机构	审核状态	是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
1	中原证券	河南	齐鲁证券	初审中	是
2	浙商证券	浙江	瑞银证券	初审中	不适用
3	华安证券	安徽	华泰联合	初审中	不适用
4	国泰君安证券	上海	银河证券	初审中	不适用
5	东兴证券	北京	瑞银证券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6	东方证券	上海	光大证券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中海信托	上海	中信证券	终止审查	否

另外,有 6 家证券公司在审,其中 4 家审核状态为“初审中”(包括 4 月份后新提交的浙商证券、华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2 家为“落实反馈意见中”。另外,中海信托 为“终止审查”。

技术研究

浅析保险行业经济责任审计

2013年注定是中石油的多事之秋。先有8月中石油4位高管涉嫌违纪被调查,后有9月曾任中石油董事长,时任国资委主任的蒋洁敏涉嫌严重违纪接受调查。而这被多家媒体称为“中石油窝案”的东窗事发,均源自对蒋洁敏由中石油董事长调任国资委主任时依法开展的离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蒋洁敏的履历显示,其在2006年11月成功接任中石油集团公司总经理,2007年成为中石油股份公司董事长,从2006年到2013年,蒋洁敏在中石油负责人的职位上超过了6年,按照法律规定,任期满5年,一定会进行任中审计。如果任中审计没有问题,到离任审计的时候,审计时间只剩下任期审计之后那段任职时间。然而,有消息显示,蒋洁敏在上任国资委主任一职时,其离任审计是没有完成的。对于蒋洁敏边升职边严查的做法,有人认为是高层调虎离山,便于深入调查;也有人质疑中组部的任命过程是否合规。然而,通过此案,经济责任审计想必又会再次大家关注的焦点。

现行对于党务政务最重要的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2010

年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审计规定》)。经济责任审计旨在针对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进行审计监督,包括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等多种形式。

当然,不仅是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各个行业的监管部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所能起到的作用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在《领导干部审计规定》发布的同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险审计办法》),并于2012年配发了《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指南》,指导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工作。

《保险审计办法》的出台顺应了迅速发展的保险规模和日益迫切的监管需要。对于任何国家而言,保险行业都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在大灾大难面前,健康的保险体制更能起到稳定国民经济和保障民生的作用。保监会的统计数据¹显示,2013年前11个月,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接近1.6万亿元,同比增长11.53%,净资

产超过8千亿元,较年初增长7.76%。高速增长和扩大的规模固然可喜,但随之而来的是风险暴露的陡然增加。2012年中国人寿非法吸收千人存款5000万的事件还历历在目,2013年8月泛鑫保险中介公司美女老总携巨额款项潜逃加拿大的案件更是令举国震惊。根据保监会网站上公布的数据,在刚刚过去的2013年,保监会针对保险行业各类问题开具罚单16张,各个地方的保监局针对各类问题开具罚单共862张。《保险审计办法》的出台正是保险监管组合拳的重要一环,通过加强对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过程的监管,真正“管住人”,从而落实监管措施、实现有效监管。

针对保险公司高管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从多方面解决保险公司内部人员任用以及保险公司运营的问题,其重要性日益凸显:

- 保险公司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完善公司内部的 risk 管理体系、内控体系以及内部监督机制:《保险审计办法》中的第四条明确指出了对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内容:需审计其是否对经营成果

的真实性以及经营行为的合规性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并且还要对被审计对象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绩效做出相应的评价。这表明,保险公司的经济责任审计主要侧重于从监管以及监督的角度进行审计。通过对保险公司高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可以进一步在公司内部完善 risk 管理体系、内控体系以及内部监督机制,从而能够更加迅速地识别以及处理风险。

- 保险公司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及时有效地发现并纠正保险公司高管的短期逐利行为:

在保险公司,高管的任期通常短于保险产品的期限,保险公司的高管任职期限通常为3至5年,而保险期限通常较长,尤其是寿险动辄20年以上。一旦高管追求短期利益而采取激进的、极具风险的业务扩张行为,则可能对保险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风险,无法保证被保险人的长期利益。通过频率特定的保险公司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及时有效

¹ 数据来源:保监会网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9/info3895725.htm>

技术研究

地发现并纠正牺牲被保险人利益的短期逐利行为,为保险公司合理的经营提供良好的指向。

- **保险公司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及时发现公司内部的一些违规问题:**
通过特定的高管经济责任审计,能及时发现保险公司内部的一些违规问题。随着保险市场竞争加剧及保险消费趋于理性,降低费率成为当代保险业的发展取向,这一取向的基础主要依赖于资金运用的盈利性保证,而这就给保险公司甚至保险公司的高管违规运用这些资金提供了空间。除此之外,通过将部分保险公司业务虚挂在专业中介机构名下以套取手续费的现象也屡屡发生。通过定期的高管经济责任审计,可以较为及时地发现上述问题并加以制止,避免监管的处罚以及由此引发的声誉影响。

然而,保险公司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时也面临了众多挑战:

- **缺乏合格的复核性人才对保险公司高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是一项综合的审计过程,

它任务繁重、风险大、政策性强。这就决定了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专业水平高、各方面知识很全面,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以及较高的政治觉悟。目前,大部分保险公司内部执行经济责任审计的专职人员专业单一,大都具备审计、会计工作背景,而同时具有工程、法律、宏观经济、计算机等专业复核人才较为匮乏。而且,部分审计人员政治思想觉悟不强,对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认识不到位,无法很好地贯彻经济责任审计的目标,导致审计工作流于形式。

- **部分保险公司的领导干部没有正确认识经济责任审计,对审计工作造成障碍:**
首先,部分保险公司的领导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未给予足够的重视,不积极配合审计人员的工作,不少保险公司的领导甚至认为经济责任审计是自己要接受审查,因而对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抱有抵触情绪和阻挠现象。其次,对于审计机构而言,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都是地位高、权力大的领导干部,对于审计人员来说,开展审计工作时会存在审

查难度大、政治风险大和精神压力大等问题。

- **离任审计的时点设置在实际中难以贯彻执行:**
对保险公司的离任审计,原则上应该坚持“先审后离”,即在审计完毕确认没有问题后,领导干部才可以离任。但在实际情况中,由于种种原因,比如离任时间与审计时间难以衔接,对保险公司的审计部门很难提前邀请外聘的审计机构提前介入;或者高管离任涉及一些政治敏感问题,很难真正做到“先审后离”,使高管离任审计流于形式。且已经离任的高管无法就审计发现的一些需改进问题实施改进措施,同一问题会在同一家公司继续存在甚至未来依旧反复出现。另外若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人员发现了更严重的问题,也无法撼动已经确定的高管的任职决定,进而造成公司用人方面的重大风险。

要真正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需要公司内部提升管理层对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视程度,优化审计人员的数量与结构配置,同时为审计人员提供充分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的保障;另一方面,需要考虑借助外部第三方的力量,聘请合适的外部专业人员,运用其独立性和专业性完成保险公司的经济责任审计:

- **外部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可以弥补保险公司内审部门在专业上的欠缺和不足:**
近年来,多数保险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而保险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仍然滞后且不规范,比如没有长期的内审计划,难以形成整体规模效应,其次没有特别有经验以及专业的人员进行规范的审计工作。另外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手法与思路也比较单一,技术较为落后,审计经验较为单薄,造成审计工作未能达到应有的效果。外部专业人员在同类公司经济责任审计中积累的经验可以较好地弥补内审部门在专业上的欠缺和不足。
- **外部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可以有效地保持经济责任审计的独立性:**
此外,独立性的保持也是内审部门的突出问题。许多保险公司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通常为内审部门对公司及附属

技术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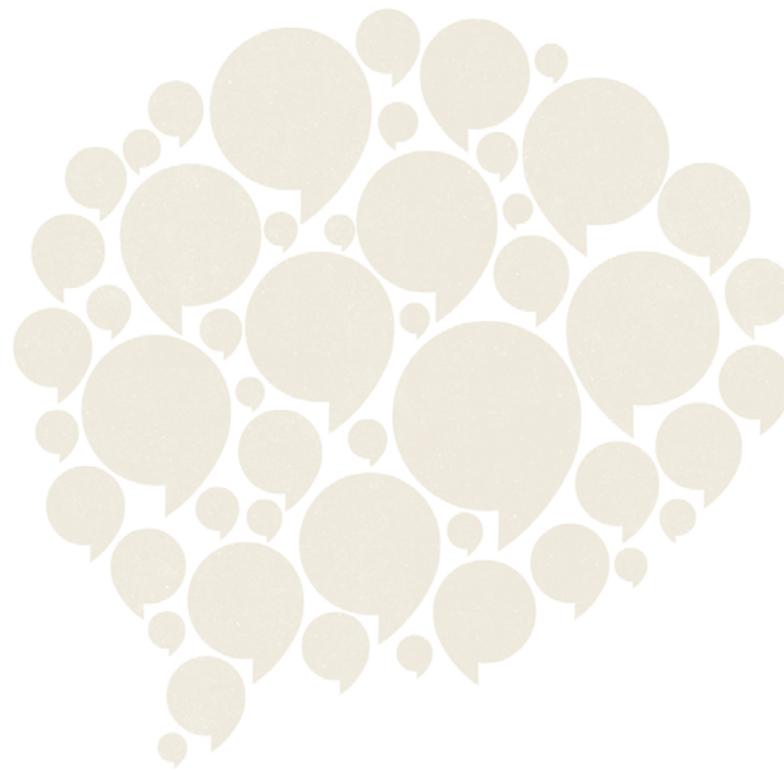
单位的负责人进行审计,这产生了种种问题以及弊端。诸如保险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的组织架构,内审工作往往实行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使审计部门不够独立。审计报告经本公司领导审阅后,都是按照领导的“意见”有“选择”的报告,其结果是反映问题避重就轻。这种报告制度直接导致了内审部门审计权 and 问题的报告权不匹配,影响到内审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问题,不能起到经济责任审计应有的作用。另外,对保险公司审计责任人的任中审计,如果由审计部门自行完成,则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也会产生非常不利的影 响。

- **外部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可以有效地解决审计时点的问题:**

在上文中我们提到,离任审计应做到“先审后离”,但在实际情况中很难真正贯彻施行。若保险公司定期与固定的外部专业第三方审计机构合作,签订总体的框架协议,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问题。如保险公司有离任审计需求时,提前邀请固定合作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介入,使离任时间与审计时间顺利地衔接,从而推动时间效率。

所以,通过民间审计或者说独立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执行经济责任审计已经是更多保险公司的选择。在选择第三方咨询机构时,独立性是公司需要考虑的首要问题。在《保险审计办法》中,有明确指出对于保险公司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和审计责任人进行审计,应当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实施,而这样的外部机构必须与被审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并且拥有足够数量的熟悉保险业情况的专业审计人员。公司尤其要关注现任年报审计师的独立性,越来越多公司会选择年报审计师以外的事务所执行经济责任审计。

执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成本也是公司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随着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光环日益褪去,公司也变得越来越精明,大家在选择第三方机构时更会从性价比的角度去分析比对,这也为具备资质和本土事务所提供了更多的机会。致同作为本土所中的佼佼者,自然也得到了愈来愈多的青睐,并且有一支专业的保险行业梯队为保险公司提供各类审计和风险管理服务。



联系致同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
置地广场8层 [350003]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楼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号楼右侧 [150018]
电话 +86 451 8465 8458
传真 +86 451 8465 845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山东路10号
丙6层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45层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楼中区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304室 [215000]
电话 +86 512 62967709
传真 +86 512 62967704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12层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西安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361005]
电话 +86 529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